

2007年第221号

关于批准对西和半夏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西和半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西和半夏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西和半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甘肃省西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西和半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西政报〔2007〕1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甘肃省西和县长道镇、石堡乡、稍峪乡、苏合乡、西峪乡、汉源镇、兴隆乡、卢河乡、十里乡、何坝镇、洛峪镇、姜席镇、马元乡、晒经乡、六巷乡、石峡镇、西高山乡、大桥乡、蒿林乡、太石河乡等2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种名。

半夏 (*Pinellia ternata*(thuhb)breit)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1650m至1850m，土壤类型为山地褐色土、山地棕壤。pH值在6.8至7.0，有机质含量≥1.0%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选地：选择地势平缓，土层深厚，排灌方便，无污染的地块。

2. 施肥：以底肥为主，在播前结合整地一次深施、足施；采用叶面喷施。以腐熟的农家肥为主，亩施农家厩肥5000kg以上，氮磷化肥以磷酸二氨为主，亩施20kg，叶面追肥以磷酸二氢钾与尿素为主。

3. 播种：秋播在处暑至寒露期间，春播在惊蛰时期顶凌播种。条播，株部距离2cm至2.2cm，沟间距一般为15cm。田间有效密度亩保苗在18至22万株之间，用种量每亩在400kg至500kg之间。

4. 苗床管理：幼苗出土后，要及时拔草，视其植株生长发育情况进行1至3次根外追肥，每亩施用磷酸二氢钾0.1kg，或尿素0.5kg，加水60kg喷雾，同时做好灌溉排水。

5. 采收加工：在小暑至大暑期间采挖，经浸泡→剥皮→漂洗→干燥等加工过程，分级包装。

6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色泽纯粉、纯白，形状正常，颗粒圆满，无畸形，无斑点。

2. 理化指标：检验具半夏的性状特征、显微特征。薄层色谱检出亮氨酸、丙氨酸、精氨酸、缬氨酸。总生物碱≥0.17%，β—谷甾醇≥0.022%，淀粉≥40.00%。

3. 等级规格：

| 级别 | 粒度直径 |
|-----|---------|
| 甲级 | 12mm以上 |
| 乙级 | 10-12mm |
| 丙级 | 8-10mm |
| 珍珠级 | 6-8mm |

4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西和半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甘肃省西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西和半夏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